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51號

原告 郭菁芬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梁佳欽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屏補字第443號裁定命其於113年12月30日前補繳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